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992622024156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岳普湖县阿其克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迈步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岳普湖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迈步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迈步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迈步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土石方工程	-	-	品牌:	1	项	21280.00	212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128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经甲方验收合格后、一次性付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项目名称：包工包料维修改造值班室

项目地点：阿其克乡 13村

项目承包范围：包工包料维修改造32平方米值班室，每平方665元 、合计21280元。

- 1.项目所需材料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自主采购。
- 2.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，按时完工 交付使用，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- 3.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防电等安全教育、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，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。
- 4.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，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，妥善处理好关系、否则一切后果自负。
- 5.负责及时清理垃圾。施工结束后，负责清理完场内垃圾。
- 6.合同未尽事项，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件，与本合同 同具法律效力。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，可提交有关仲裁机构裁决。
- 7.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至验收和结清款后失效。

---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6601001201012098147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